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主席：本人對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3點，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提出意見

草案第4、5及6部

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額

本人表示贊同每張有效選票的資助額由\$10增至\$12。同時贊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有關資助為\$12一票或候選人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但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對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方面

條例草案建議將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至1300萬元，本人表示贊同。是實上，近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增加及選委會數目的增加等因素需要作出調整。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至於區議會選舉方面，基於近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增加，本人亦表示贊同<<條例草案>>建議將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增至\$53,800。

市民：陳鑑波 謹上

2011年6月3日